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8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執達員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乙向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並將其所有之 A 屋設定抵押權給甲，於清償期屆至乙仍未還款，甲遂向法院聲請拍賣 A 屋，取得法院准許拍賣 A 屋之裁定。甲以此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，執行法院並查封 A 屋。如乙欲主張甲之抵押權，已因其於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前清償 800 萬元之借款而消滅，其可依何種方式救濟？倘若法院將 A 屋拍定之 700 萬元價金交給甲，試問甲可否就未受清償之 100 萬元直接向法院聲請就乙之另一 B 屋進行拍賣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於以金錢債權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情序中，就債務人之動產進行拍賣，但無人應買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如有人應買但未達所定之底價，法院又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乙之借款債權人甲以勝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。乙於將其所有之 A 屋設定抵押權給丙後再出租給丁，之後該 A 屋始遭執行法院查封。試問執行法院可否命為 A 屋之點交？倘若乙未於查封 A 屋前設定抵押權給丙，而於查封後將 A 屋出租給戊，法院可否命為 A 屋之點交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任職於乙公司，因積欠丙買賣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未付，丙遂將甲列為被告，訴請甲給付買賣貨款 500 萬元並獲勝訴確定判決。丙以此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。執行法院就甲對乙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命令，其效力所及範圍如何？法院就甲對乙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並生效後，甲之另一債權人丁能否聲明參與分配？（25 分）